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新塘镇塘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221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221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2017 公顷（耕地 0.0395 公顷、园地 1.0934 公顷、草地 0.05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4 公顷），建设用地 0.019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221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01.531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71.4519 万元由新塘镇塘边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

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1221 公顷）计提留用地，因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该 0.1221 公顷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主体地块所在项目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单独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